

#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善政

主席致詞：本次會議出席委員，除門諾醫院原公關總監周恬弘委員因退休返回西部請辭外，其餘委員經簽陳均奉核留任。請縣府依往例準備致謝狀，擇時致贈予周恬弘委員。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7.06.20	有關使用善款成立信託基金，補貼受災戶20年的購屋貸款利率差額案。	建設處	1. 有關計畫實施細節部分，由相關業務單位(建設處、行研處)研議後，逕行實施。 2. 持續列管。	1. 本案未設籍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業於109年1月14日修正公告，後續承貸銀行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受災戶可逕向該銀行辦理重建(購)住宅貸款作業。 2. 經查本案目前約有11位未設籍受災戶已於其他銀行辦理房屋貸款，後續本府將與同業銀行協商配合本計畫辦理補貼或協助受災戶轉貸至土地銀行，轉貸所衍生之銀行規費及手續費亦將由本計畫經費支應。 3. 本案所有經費皆經善	解除列管

					<p>款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將該筆經費撥入本府於土銀開立之「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戶」，以利該案後續執行。</p> <p>4. 本列管案業已辦理完畢，爰建請大會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辦理進度將配合載明於附表 A。</p>	
2	108 .02 .01	<p>「花蓮縣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3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案。</p>	建設處	持續列管。	<p>依先前會議決議：</p> <p>1. 扣除蘇麗珠君及陳光印君緩予發放金額 385 萬及 990 萬外，其餘救助金業已撥付。</p> <p>2. 鄭美雲君案因吾居吾宿住戶仍持續對鄭君續行提告，其救助金依會議決議緩予發放。</p> <p>3. 本列管案因尚在訴訟中，短期內無更新辦理進度，爰建請大會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辦理進度將配合載明於附表 A。</p>	持續列管
3	108 .09 .24	內政部辦理補助本縣花蓮市林森路322號建築物（昇園華	建設處	持續列管	第 1 次公開招標已上網公告工期 150 日曆天，2 月 18 日開標並流標，現正辦理第 3 次開標。	持續列管

		廈)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補助經費不足由善款支應一案。				
4	108.09.24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所衍生之其他法定支出(如：營業稅或其他費用)，由善款支應案。	建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對受災戶的宣導，以利後續簽約事宜。</li> <li>2. 持續列管。</li> </ol>	已通知廠商與重建戶(受災戶)訂立雙方付款規定，現階段依雙方工程契約履行工程款項。	持續列管
5	108.09.24	修正「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計畫內容及增加本案經費金額400萬元整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原核定經費1,800萬已不足支應，爰修正補貼經費為2,200萬元整。</li> <li>2. 本案補貼依規定每月核撥給受災戶，截至109年1月止，補貼已核撥1,955萬900元，符合資格受災戶之補貼期限將於今年4月陸續屆期結案。</li> <li>3. 本列管案辦理進度已依先前會議決議辦理租金補貼撥款，爰建請大會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辦理進度將配合載明於附表A。</li> </ol>	解除列管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詳附件 A，P. 16-P. 20)**

**說 明：**

- 一、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捐款收入總計新台幣(以下同)27 億 9,029 萬 1,497 元，退款支出計 4,753 萬 6,667 元，捐款實際收入計 27 億 4,275 萬 4,830 元。
- 二、已執行數計 11 億 6,821 萬 5,148 元，較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11 億 6,283 萬 7,638 元)增加 537 萬 7,510 元，明細如下：
  1. 項次 8 建設處-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助計畫增加 318 萬 4,700 元。
  2. 項次 18 建設處-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增加 197 萬 2,810 元。
  3. 項次 23 行研處-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增加 9 萬元。
  4. 項次 25 教育處-本縣受災學校復興籃球運動增加 13 萬元。
- 三、捐款賸餘數計 15 億 7,453 萬 9,682 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案，剩餘款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B，P. 21-P. 24)**

**說 明：**

- 一、目前 20 案已執行數共計 3 億 6,048 萬 7,770 元。
- 二、本次新增結案明細如下：
  1. 附表 A 項次 22 主計處-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稽核委託會計師協助計畫。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由原定三個月改為半年開會一次，提請審議。(詳附件 1，P. 25-P. 32)**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本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設立初期為盡速審查相關計畫案，並有效掌控經費執行，依監督作業要點第 7 點「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以保障災民權益。
- 二、本府支用 0206 地震災害捐款計畫共計 26 案，目前已結案計 20 案，已執行完畢核銷中尚有 2 案，另有 4 案仍在執行中，分別為：
  - (一)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及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建設處、財政處主辦)
  - (二)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助計畫。(建設處主辦)
  - (三)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建設處主辦)
  - (四)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行研處主辦)
- 三、爰目前本縣受災戶多已穩定生活，較未有緊急提案之需求，且說明二尚在執行中之 4 項計畫皆穩定執行中未涉及內容變更與尚待行政(訴訟)程序，故擬請同意本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改為半年召開一次，以爭取行政效益。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撤案，仍維持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案由二：**

有關於會議程序中增列未結計畫報告(報告事項三，並增列附表 C)，並於會議中請主辦單位報告該項次計畫進程，以利委員會管控，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附表 A 中包含未執行完畢計畫，故建請增列報告事項三，將未結案計畫放於附表 C，另請業務主辦單位報告該計畫執行狀況或窒礙難行之處，以利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所有權人）訂定租金補貼期限展延計畫一案，報請公鑑。（詳附件 2，P. 33-P. 37）**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有關本府訂定「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部份受災戶依該計畫參與異地重建方案（即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參與異地重建方案之重建戶中，有符合內政部與本府公告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補助計畫」，領有租金補貼，惟該工程未能在前開計畫補貼期限內完工，為協助前開受災戶居住問題，特訂定本計畫，並由本府提案報請本縣 0206 震災善款監督委員會延長租金補貼期限，先予敘明。
- 二、查「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正式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360 日工作天內竣工，惟參與「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之重建戶（所有權人），其申請租金補貼將屆滿 24 期，因重建工程尚未竣工，並查符合上開領取租金補貼資格者計 19 人[附件 2]，依原租金補貼，擬請大會同意依重建工程完工期程，展延 1 年 6 個月(18 期)，經費預計 219 萬 6,000 元 [ (16 戶 x6,000 元+2 戶 x8,000 元+1 戶 x10,000 元) x18 個月]。

執行小組意見：

- 一、有關此 19 戶租金補貼經費概算請以核實計算，若有不足數再增加預算即可。
- 二、本案請另外再修改提案名稱及計畫內容，不宜與前列管案號 5 併列，並附上對照表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暫以 1 年 6 個月的預算執行，並授權給縣府租金補助應依照實際建物時程交屋後三個月截止，後續便無須再提委員會，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將領有 0206 建物救助金的受災戶，住屋租金補助展延為 3 年(展延到 110 年)。

提案單位：林葳委員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惟在三年之內已購屋且自交屋期滿三個月後不再補貼。另請建設處提供符合規定的人數及金額(包含領有內政部補助者)，據以估算所需經費，並於下次提報委員會。

案由二：懇請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同意發放花蓮 0206 震災建物救助金因民事訴訟而緩予發放之陳光印先生 990 萬元與蘇麗珠小姐 385 萬元，合計 1,375 萬整。

提案單位：林葳委員

說明：如附件

決議：請行研處與非本國籍罹難者之國外家屬連繫，關於刑事不起訴結果並詢問民事撤告事宜。另待 109 年 4 月 20 日開庭後，將儘速召開臨時本委員會會議，若判決結果為被告不負賠償責任，下次會議便可審議發放；若要負賠償責任或未有定期宣判，請法治科協助調出法庭筆錄(言詞辯論等資料)，再協請律師委員討論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再依此提報本委員會，討論是否發故事宜。

案由三：茲因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下稱善款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改為半年一次，有關「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等 2 人之受災戶重建救助金後續處置方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依照臨時動議「案由二」之決議處理

陸、散 會：11:45